2022年度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子洲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 3 -

（一）项目概况 .....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9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 9 -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 10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0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2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2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4 -

（一）切实增强最低生活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34 -

（二）社会效益显著 ..... - 35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5 -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 - 35 -
（二）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 ..... - 35 -
（三）农村低保对象界定难 ..... - 36 -
七、有关建议 ..... - 36 -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 36 -
（二）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 ..... - 37 -
（三）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 ..... - 37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8 -
附件 1：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 39 -
附件 2：子洲县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 - 44 -

2022年度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民发〔2021〕120号）《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号）等文件精神，受子洲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性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究、现场勘查及调研访谈等过程，形成本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是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随着我省经济的发展，守住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仍是我省率先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陕西省民政厅 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21〕120号）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努力构建对象精准、分类施保、动态管理、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通知》，从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急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落实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不断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子洲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1个，即子洲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隶属单位5个，即子洲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子洲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子洲县中心敬老院，马蹄沟区域敬老院、老君殿区域敬老院。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单位财政编制数 6 名，其中局领导职数 3 名，即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其它岗位副科级以上领导 1 名，一般人员（财政编制人员）5 名。为保证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工作性质及职能分工，局内共设置秘书工作岗、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岗、养老服务岗、社会救助岗、儿童福利岗、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岗、区划地名岗、民政事业财务岗等 9 个工作岗位。

3.资金申报及安排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要求。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最低限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文件第十条指出：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2022年子洲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9428.401万元。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见下表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下达文件汇总表。

表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下达文件汇总

序号	下达资金文号	日期	金额（万元）
1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17号）	2022.1.25	680.8295
2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30号）	2022.2.25	678.0571
3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55号）	2022.3.29	585.4187
4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	2022.4.26	781.4646

	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80号）		
5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94号）	2022.5.17	693.8906
6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118号）	2022.6.20	697.5085
7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子民发〔2022〕171号）	2022.8.4	916.1629
8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190号）	2022.8.24	713.4993
9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补发2022年8月份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子民发〔2022〕240号）	2022.10.26	47.4765
10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210号）	2022.9.20	712.9425
11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236号）	2022.10.26	719.553
12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补发2022年10月份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子民发〔2022〕275号）	2022.12.19	46.548
13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及2022年取暖补贴的通知（子民发〔2022〕257号）	2022.11.24	1328.6976
14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补发2022年9月份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子民发〔2022〕258号）	2022.11.24	46.407

15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274号）	2022.12.19	726.6452
16	子洲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子民发〔2022〕122号）	2022.6.20	53.3
合计			9428.401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评价小组查阅各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均设定有绩效目标，在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后，完善了项目的绩效目标，详见表2。

表2 2022年度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实施期限	2022.01-2022.12
主管单位	子洲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28.401	
	其中：财政资金		9428.401	
	其他资金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次数		59291人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次数		166072人次
		低保边缘家庭人次数		3048人次
	质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精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按照保障标准发放补助		农村按等级分：216、316、416；城镇按等级分：516、590、7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有效投诉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 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等文件，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子洲县2022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

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同时推进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子洲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走访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主，主要核查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较差。

1. 评价思路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财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结合现阶段的绩效评价重点，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通过进一步梳理分析，并结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行业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设计符合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办绩〔2020〕9号）相关要求，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系统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覆盖，共设置三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

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通过专家调查法等方式对评价对象不同层面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18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2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三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有效性及绩效自评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0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陈本节约率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5.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

（5）《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6）《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民发〔2021〕120号）

（7）《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号）

（8）《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

（9）《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财办发〔2021〕27号）；

（10）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团队建设、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工作质量控制、评价局限性四个部分。

1.团队组建

为保障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评价小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组建团队如下：

（1）委托方联络：评价小组通过安排与委托方专管员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方寻求建议。

（2）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在项目的具体开展中，我们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调整人员参与该项目。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团队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公正。

（3）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小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4）专家咨询：为提高评价的专业水平，评价小组组建了专家团队，为方案和报告的撰写、政策分析和成本分析提供参考建议。

2.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

由榆林市财政局提出委托诉求，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委托，并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

（2）前期调研阶段

由评价小组与相关财政局内主管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对接，全面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部门（单位）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

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各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3）拟定绩效评价方案阶段

评价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思路及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调研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基础数据采集表、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要求等内容。绩效评价对象应覆盖所有项目和资金，反映总体情况。对于所有评价项目和资金，获取评价所需资料及数据。

（4）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

向所有被评价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分析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并需评价单位签字认可，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5）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完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后，评价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6）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小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

（7）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评价小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充分征求意见，评价小组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8）组织报告质量评审会

由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评价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定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部门。

3.工作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评价小组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开展工作。公司内控控制体系具体包括：

（1）健全培训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管理方针，保证一线评价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和领悟行业及公司内部对质量的规定和措施，公司定期召开培训会，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公司制

度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前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

（2）建立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及项目流程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绩效评价过程中各节点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所参考的规范文件、控制标准以及相关的质量记录等。

（3）完善三级审核机制

公司对绩效评价报告书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主要是评价人员对报告语言是否通顺、前后逻辑是否合理、数字是否准确、评价依据是否充分进行审核。二审主要是项目经理对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指标评分、不足及建议等进行把关。三审主要是对评分、不足及建议等部分进行审核。经三级审核程序后的绩效评价报告书加盖公章后正式出具。

（4）明确评价报告质量标准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经验及做法、问题、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主要以提供数据为准，评价小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对比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0.75 分，评级为“优秀”，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 3-1 子洲县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7	94.44%
管理	22	19	86.36%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75	82.5%
绩效评价得分：90.7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8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94.44%，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决策（18 分）	JC01 项目立项（6 分）	JC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
		JC12 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
	JC02 绩效目标（6 分）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
		JC22 绩效管理明确性	3.00	2.00	66.67%
	JC03 资金投入（6 分）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00	6.00	100%
小计			**18.00**	**17.00**	**94.44%**

1、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JC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遇

困群众救助力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政民发〔2021〕120号）文件指出最低生活保障是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该决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民政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经核实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得计1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JC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在考察走访过程中，通过翻阅各项目的前期立项资料及会议记录，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均进行集体决策或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审批文件完整，审批手续规范，申报资料公开、透明，得3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5分）

（1）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从项目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看，该项目在申报时制定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得 1 分；根据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各资金批复文件中的绩效目标，经核实得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数量或成本指标与预算下达得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JC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但该项目绩效目标未能按照资金用途不同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具体指标，针对不同类型资金只设置一个绩效目标表，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陕民发〔2021〕120 号）《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 号）文件执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计划内容与实际实施项目内容相符，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所需资金相符，得 6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2 分，实际得分 19 分，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86.36%，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GC 过程（22 分）	GC01 资金管理（10 分）	GC11 资金到位率	6.00	6.00	100%
		G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
	GC02 组织实施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

	（8 分）	GC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
	GC03 财务管理（4 分）	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	2.00	0.00	0%
		GC23 绩效自评合理性	2.00	1.00	50.00%
小计			**22.00**	**19.00**	**86.36%**

1、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GC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预算资金 9428.4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428.401 万元。资金到位率=（9428.401/9428.401）*100%=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G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资金使用符合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89 号）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查阅项目单位相关资料得知，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GC21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的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该资金支出符合该通知的业务管理规定，此处得 2 分；根据现场走访，有相关专门负责人进行解释说明，相关专项负责人员配合程度较高，可以得出项目实施到位，得 2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小组在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看的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无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此处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4）GC32 绩效自评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到的资料，该项目实施单位有绩效目标自评表，并对此项目进行自评报告的撰写，但自评报告缺少效益指标的分析、主要绩效等关键因素。此处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0 分）	C0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实际完成数量	10.00	10.00	100%
	C02 产出质量（9 分）	C21 质量达标率	9.00	9.00	100%
	C03 产出时效（6 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6.00	100%
	C04 产出成本（5 分）	C41 按照保障标准发放补助	5.00	5.00	100%
小计			**30.00**	**30.00**	**100%**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C11 实际完成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共发放资金 9428.401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30846 户次，累计 59291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3259.337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124793 户次，累计 166072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6162.8203 万元；低保边缘生活保障户数 1785 户次，累计 3048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9.2432 万元；充分保障了城乡低保家庭和人员的基本生活。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1）C21 质量达标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象符合救助范围，产出质量达标，做到专款专用。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具体分为三档：农村按等级分：216 元/月、316 元/月、416 元/月；城镇按等级分：516 元/月、590 元/月、740 元/月。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补贴标准与上年持平。

该指标满分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 6 分）

（1）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 号）文件第三章第二十五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从审核确定后次月起计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保障金。由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看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部按月如实下

发。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C41 按照保障标准发放补助（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根据《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 号）文件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样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具体分为三档：农村按等级分：216 元/月、316 元/月、416 元/月；城镇按等级分：516 元/月、590 元/月、740 元/月，子洲县民政局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生态效益满意度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75 分，得分率为 82.5%，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如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XY 效益（30 分）	XY01 社会效益（22 分）	XY11 政策知晓率	6.00	3.6	72.00%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6.00	4.03	72.00%
		XY13 保障对象覆盖率	6.00	6.00	100%
		XY14 有效投诉率	4.00	4.00	100%
	XY05 社会公众满意度（8 分）	XY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	7.12	90.13%
小计			**30.00**	**24.75**	**82.5%**

1、社会效益（满分 22 分，实得 18.64 分）

（1）XY21 政策知晓率（满分 6 分，实得 3.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受益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政策知晓率=（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调查总人数。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35 份，回收总数为 35 份，有效份数为 35 份，其中 15 人非常了解，12 人知道但不了解具体政策，8 人不了解。政策知晓质量=（15*100%+12*50%）/35=60.00%，得分=60.00%*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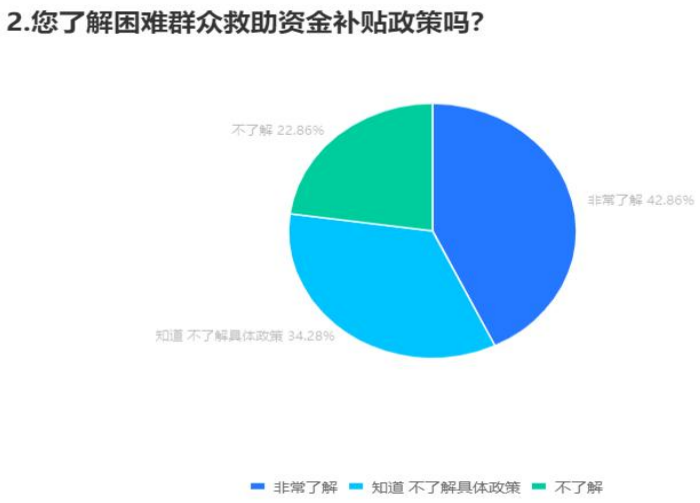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 分。

（2）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满分 6 分，实得 4.0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有很大提升人数*100%+一般提升人数*50%）/调查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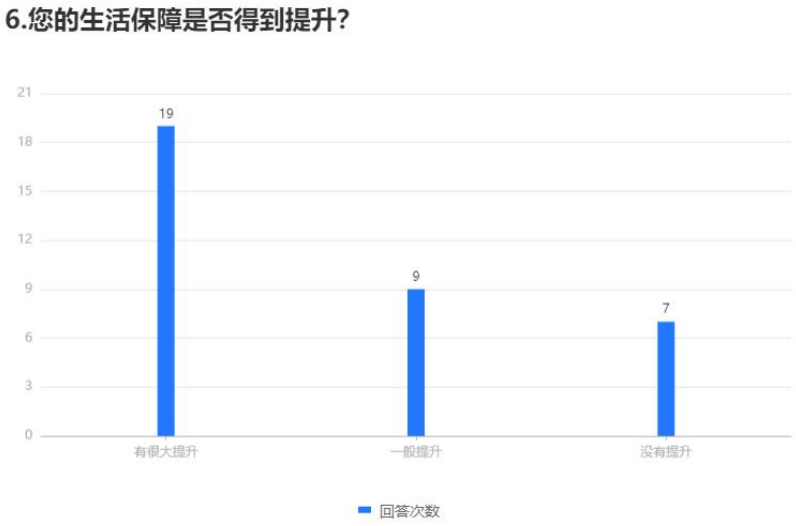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35份，回收总数为35份，有效份数为35份，其中19人有很大提升，9人一般提升，7人没有提升。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19*100%+9*50%）/35=67.14%，得分=67.14%*6=4.03。

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3分。

（3）XY13保障对象覆盖率（满分6分，实得6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对县区各乡镇补助对象全覆盖。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覆盖子洲县18个乡镇及便民服务中心,共涉及263个村集体,共保障城市低保30846户次、59291人次，农村低保124793户次、166072人次，低保边缘1785户次、3048人次，保障对象实现100%全覆盖。

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XY14有效投诉率（满分4分，实得4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评价小组经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网站县长信箱、百姓问政等平台，均未发现有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8分，实得7.12分）

XY51 群众满意度（满分 8 分，实得 7.12 分）

满意度调查表发出总数为 35 份，回收总数为 35 份，有效份数为 35 份，其中 26 人满意，6 人一般满意，3 人不满意。满意度＝（26*100%+6*60%+3*0%）/35*100%=84.57%，得分＝（84.57%/95%）*8=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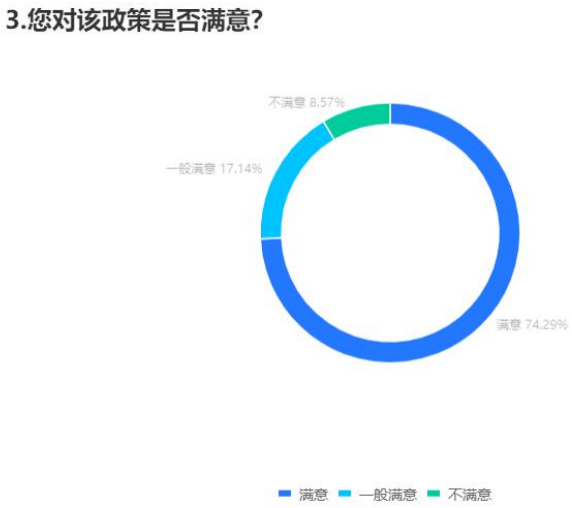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得 7.1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切实增强最低生活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子洲县民政局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着眼于社会公平，不断完善本县社会救助机制建设，通过有效政策组合，逐步构建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辅助，以慈善救助和市民综合帮扶为补充，形成社会救助在生活救助、医疗补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等方面相衔接的兜底保障合力，切

实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社会效益显著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编制过于形式化，内容较为宽泛，缺乏细化分解的具体绩效指标，没有设置可以量化的绩效目标，未能完全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及其效果。申报资金未能针对计划目标进行逐项分解，影响项目跟踪管理和绩效考评，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二）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政策知晓率仅达60%，政策知晓率较低。个别镇村宣传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存在一定的宣传死角，导致部分群众对困难群众社会政策的理解程度参差不齐，不能及时享受该项惠民政策。

（三）农村低保对象界定难

一是家庭收入难以核实。对农村低保对象资格认定主要的依据是计算其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收入又有其自身特点，难以精细测算和核查。农民收入中实物收入占相当比例，价值转化过程中难以货币化；再加上农民收入受自然灾害及季节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的弹性就业收入难以计算，其家庭收入本身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性。

二是边缘人群难以区分，一些生活水平处于低保临界状态的低保边缘户，按政策不能纳入低保范围，但家庭又因劳动能力、智力水平影响或因病、因学、因灾等情况导致生活贫困，在实际操作中，把握不准，容易出现“错保”“漏保”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进一步研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序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

化的原则。

（二）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

一是建议子洲县民政局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把政策宣传作为一个长期任务，采取走村入户、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确保困难群众在享受政策的同时，克服依赖思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作图文并茂、简单明了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指引，方便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救助供养政策。二是建议子洲县民政局做好村级评议会和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同时，要及时开展面向基层经办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县、乡镇工作人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政策能够落实落地落细。

（三）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

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在一定时期内其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应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家庭经济好转、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农村低保标准的低保户，经乡镇调查核实后予以取消；乡镇低保工作人员要坚持对低保家庭进行定期全面走访，详细了解低保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乡镇、村委要及时上报最新信息，县民政局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并加强对低

保家庭的经济信息比对工作，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有变化的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子洲县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子洲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JC 决策（18 分）	JC01 项目立项（6 分）	JC11 依据充分性（3）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计 0.5 分，否计 0 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计 0.5 分，否计 0 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计 0.5 分，否计 0 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计 0.5 分，否计 0 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JC12 程序规范性（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JC02 绩效目标（6 分）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注：（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JC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JC03 资金投入（6 分）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6）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计 2 分，否计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计 2 分，否计 0 分。
GC 过程（22 分）	GC01 资金管理（10 分）	GC11 资金到位率（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预算资金使用是 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计 1 分，否计 0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 1 分，存在计 0 分。

	GC02 组织实施（8分）	GC21管理制度健全性（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计2分，否计0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否计0分；
		GC22制度执行有效性（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计2分，否计0分； ③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全部落实到位计2分，有1项不到位酌情扣分。
	GC03 财务管理（4分）	GC31绩效监控有效性（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计1分，否计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计1分，否计0分；
		GC32绩效自评合规性（2）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是计0.5分，否计0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 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计1分，否计0分；
CC产出（30分）	CC01 产出数量	CC11实际完成率（10）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9428.401万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效益，同时检验项目开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年度工作完成率100%

	（1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CC02 产出质量 （9 分）	CC21 质量达标率 （9）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专款专用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CC03 产出时效 （6 分）	CC31 完成及时性 （6）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CC04 产出成本 （5 分）	CC41 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5）	主要考核对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根据《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榆政民发〔2022〕101 号）文件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样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具体分为三档：农村按等级分：216 元/月、316 元/月、416 元/月；城镇按等级分：516 元/月、590 元/月、740 元/月。
XY 效益 （30 分）	XY01 社会效益（22）	XY11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调查总人数	得分=政策知晓率*6。

		（6）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6）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得分=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6。
		XY13 保障对象覆盖率（6）	用以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对县区各乡镇补助对象全覆盖。	保障对象覆盖率=100%，得 6 分；≥95%，得 5 分；≥90，得 4 分；≥85%，得 3 分；≥80%，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XY13 有效投诉率（4）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无投诉上访率，得 4 分；有一件投诉上访事件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XY04 社会公众满意度（8）	XY41 社会公众满意度（8）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等级从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权重分别为 100%、60%、0%，则综合满意度 Y=（非常满意*100%+一般满意*60%+不满意*0%）÷调查问卷总数*100%，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满意度/95%）*8。

附件2：子洲县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研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及对相关方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满意程度情况。通过随机问卷，统计分析，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支持，为更好地保障公共服务向项目单位提供信息反馈。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子洲县当地居民以及受益对象。

二、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以社会公众问卷调查为主。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调查、项目信息调查、项目满意度调查，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等。

三、调查方法

主要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问卷调查。

四、问卷发放与回收

本次共发放问卷35份，收回有效问卷35份。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1.您属于哪一类救助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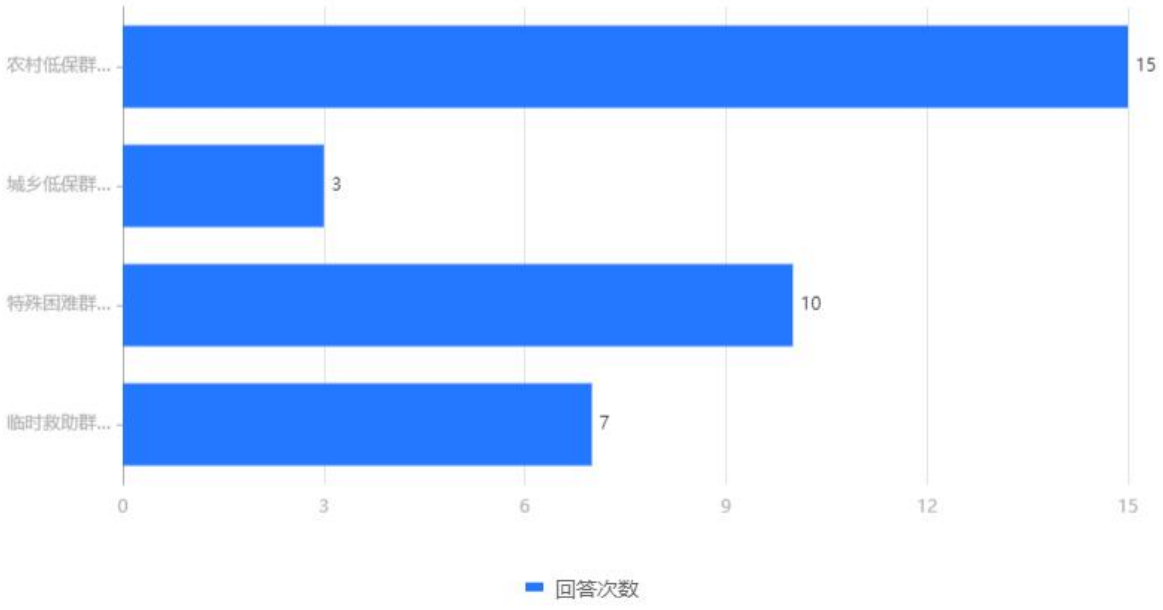

2.您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贴政策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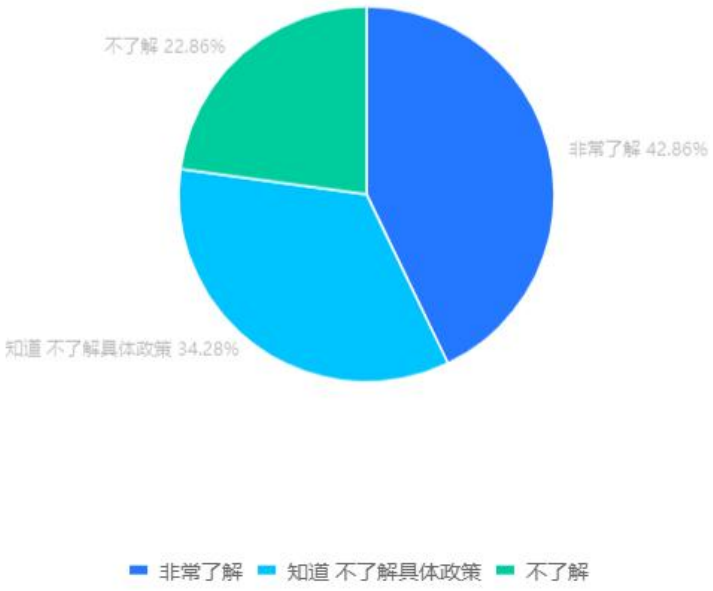

3.您对该政策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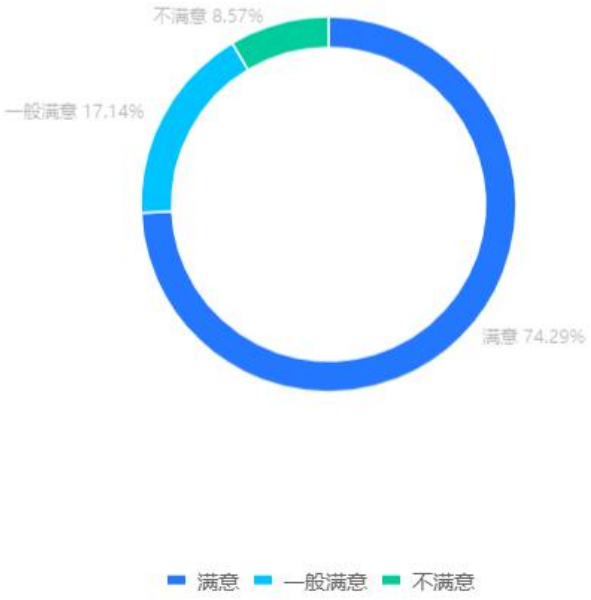

4.您对该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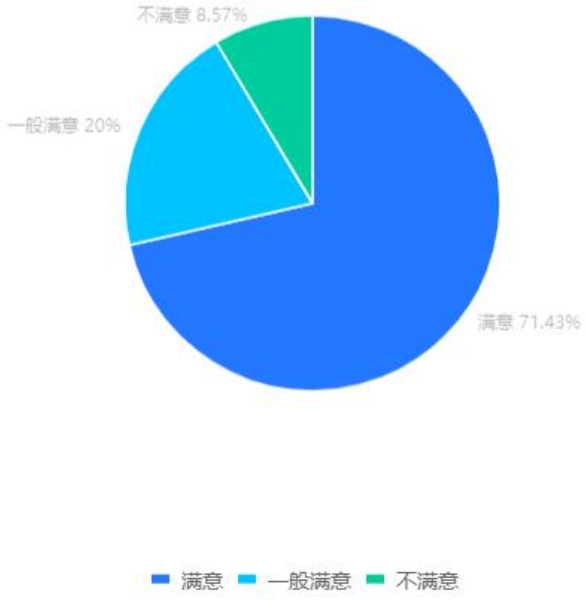

5.您对该资金申请资料审核的及时程度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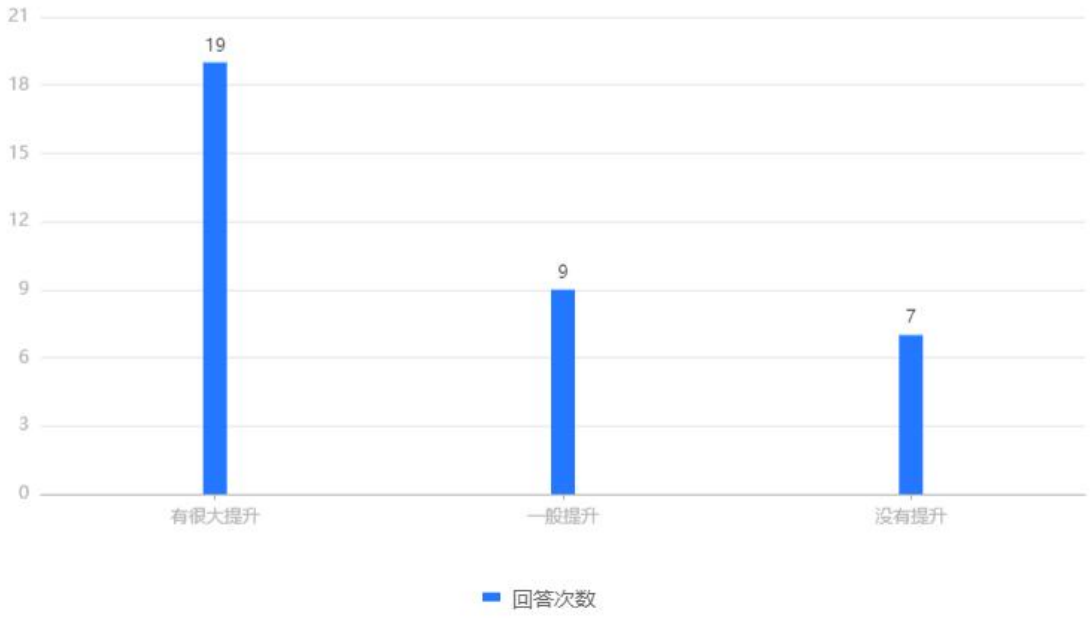
6.您的生活保障是否得到提升?